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95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0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7 條、刪除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6、7 及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修正全文  
(原法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108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各學期各班別開課、授課事宜，有效均衡教師授課負擔，整合課程、協調教師授課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開課人數下限

- 一、105 (含) 前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大學部系選修課程 12 人，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 3 人，夜間在職進修專班選修課程 3 人
- 二、106 (含) 後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需達 5 人，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需達 10 人，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 3 人，夜間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3 人

第三條 每學期課程先考量系上老師欲開設之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後，針對各班別學生進行預選作業，並依預選人數多寡、同時段可排課之系所教室數量及系上專任教師授課要求作為開課優先順序的考量，以有效評估開課量與教師教學負擔的均衡性，以及可同時評估教學助理需求。

第四條 除有特殊狀況(遇教師進修、休假等)，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更換課程開課學期，各班別各學期的課程開設應以各班別的課程科目表為依據。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優先支援、滿足本系所開設的課程需求(必修課程優先、必選修課程與相關領域培育及認證課程次之、選修課程再次之)後，再支援校內外其他課程的授課。若相關領域培育及認證課程非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項目，得經相關會議討論、確認後聘請兼任教師協助之。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辦理；整併過渡期間，則依過渡時期辦法為辦理依據。

第七條 有兩人以上認領的課程，以前一次開課的教師為優先排課，但該門課已連續三次由同一位教師授課，則第四次將優先由其他認領教師授課。

必修及必選修課程由前次授課老師或專業學群會議提出討論、確認輪流開課機制，以均衡老師之教學負擔。

第八條 授課時段

- 一、必修課程：依上課時間固定化模式排課。
- 二、選修課程：除配合學校匡列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時段外，以學生修課效益為最大考量，其次為教師的時段需求。

第九條 為提高專任教師與各部別學生互動機會，每學期／學年盡量於各部別(學士班、碩

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皆能安排課程。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學士班課程、合聘教師(不分主從聘)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學士班課程;且,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數有限,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原因向系辦公室提出,彙整後提送系課程會議確認。

第十條 每學期課程的開課、排課一經確認後,若有加開、停開、更動上課時段等需求,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協調之。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